

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道路工程10#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道路工程10#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4】4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全长约0.409公里，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合同估算价17000（万元）
-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472日历天
- 本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雨水、污水、再生水等工程
- 其他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道路工程共划分13个施工标段，标段范围划分情况如下：1#标段为潞苑北大街-京榆旧线以北，2#标段为京榆旧线以北-铁路节点工程终点，3#标段为铁路节点工程终点-北刘西街，4#标段为北刘西街-运潮减河北侧，5#标段为运潮减河北侧-运潮减河南侧，6#标段为运潮减河南侧-潞阳大街，7#标段为潞阳大街-厂通路，8#标段为厂通路-云帆路，9#标段为北运河大桥北侧，10#标段为北运河大桥南侧，11#标段为京津公路-里二泗中路，12#标段为里二泗中路-京哈高速，13#标段为京哈高速互通立交。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已完工合同额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至2024年03月04日12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12日16时0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联系人：刘兴华

电话：662308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赵欣欣、许雅、范瀚元

电话：67805858-2320

电子邮件：yiqunzixun@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